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 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關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呂副關務長敬銘

紀錄：楊雅茜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

關港貿單一窗口（CPT）網站之部分書表未及時更新版本，導致報關業者憑以向海關辦理相關業務時，經要求使用新版本並遭退件。（頁次 2）

（二）追蹤案件：

請財政部關務署行文至經濟部商討，當長期委任書上委任人與負責人皆為法人時，如何用印才能有效且合法。（頁次 4）

（三）臨時動議：

1. 擬於應收費項目表增列「報關簽證費」1 項並公告相關辦理報關業務。（頁次 6）
2. 海關因應疫情採上班時間分流，但曾發生台北港出口單位於下午 4 點 40 幾分找不到關員處理報單，可否每天留 1 組人力以免影響通關時效。（頁次 6）
3. 是否可以簡化逾期貨物備價購回之行政程序，於放行時同時完成備價購回。（頁次 7）
4. 無紙化的傳輸費過高，請協助跟關貿公司協調降低傳輸費，以提高無紙化使用率。（頁次 8）

（四）宣導事項：8 則（詳頁次 9~15）

三、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壹、提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p>關港貿單一窗口 (CPT) 網站之部分書表未及時更新版本，導致報關業者憑以向海關辦理相關業務時，經要求使用新版本並遭退件。</p>																																													
說 明	<p>如案由。舉例，如「出口貨物退關出倉申請書」：</p> <p>一、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版 (路徑: 首頁 / 資料下載 / 書表下載 / 出口業務類)：</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退關 出口貨物 註銷報關 更改航機</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出倉申請 書</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附件19</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申請日期：</p> <p>一、本公司代理出口商_____公司，申報下列出口貨物，原擬由_____輪、機 (_____公司代理)載運出口，茲因_____等由，申請 退關 (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_____公司， 註銷報關。 地址：_____) 更改航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已否報關</td>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已報關</td> <td style="width: 15%;">貨物名稱</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報單號碼</td> <td></td> <td>貨物數量</td> <td></td> <td>貨物重量</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品 類</td> <td>標記號碼</td> <td>封條號碼</td> <td rowspan="2"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品 類</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航運貨物提單 NO</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貨物現存地點</td> <td colspan="4"></td> </tr> </table> <p>二、請 貴關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准予辦理出倉或更改航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關務署 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 (簽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r> <td style="width: 5%; 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關 章</td> <td style="width: 25%;">驗貨關員</td> <td style="width: 25%;">稽核(駐站、機)關員</td> <td style="width: 25%;">簽放關員</td> <td style="width: 20%;">專責人員</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報單號碼		貨物數量		貨物重量		品 類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品 類							航運貨物提單 NO						貨物現存地點						關 章	驗貨關員	稽核(駐站、機)關員	簽放關員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報單號碼		貨物數量		貨物重量																																										
品 類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品 類																																											
航運貨物提單 NO																																														
貨物現存地點																																														
關 章	驗貨關員	稽核(駐站、機)關員	簽放關員	專責人員																																										
<p>注意：一、退關或註銷報關原因務必據實填報，以免違反海關關稅條例而遭受處分。</p> <p>二、本申請書如屬退關或已報關尚未放行申請出倉案件，應一次套寫2份，正本由出口業務單位留存，副本經由出口業務單位核准後，交由報關人持往倉庫辦理出倉手續後，由專責人員或駐站(機)關員存查。</p> <p>三、本申請書如屬尚未報關申請出倉案件，應一式套寫2份，檢附有關進倉證明書、裝箱單等文件，向海關稽控關員或駐站(機)關員申請，經稽控關員或駐站(機)關員受理並審核後，在申請書正本簽註「尚未報關，准予出站(機)」字樣，副本進行發交報關人持憑向專責人員或駐站(機)關員辦理出站(機)領回手續，專責人員或駐站(機)關員應負責核對貨櫃(物)及監視出站(機)，於辦妥退運出站(機)手續後，在申請書副本簽證後，相關文件存查。</p> <p>四、出倉貨物如屬事業廢棄物，應申報退關後貨運地點。</p>																																														

二、關務署網頁版（路徑：財政部關務署 / 首頁 / 資訊匯流 / 資料下載 / 書表下載）：

一式二份

最新修正日期：
109年2月7日

退關
 出口貨物 退倉
更改航機（空運）

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

一、本公司代理出口商_____公司，申報下列出口貨物，原擬由_____輪/機
全部/部分退關出倉
 （_____公司代理）載運出口，茲因_____等由，申請 全部/部分退關並於原倉重新報關
 （事業廢棄物出倉後將運往：_____公司，
退倉
 地址：_____） 更改航機（空運）

已否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報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關	貨物名稱		
報單號碼		貨物數量		貨物重量
貨櫃	標記號碼	封條號碼	貨物標記	貨物現存地點
	提單號碼（海運）或託運單主號（空運）			
	託運單分號（空運）			
	航空公司班機（空運）			

二、請 貴關就上列貨物查核無訛後，准予辦理出倉、原倉重新報關或更改航機。

主號：_____ 班機：_____ 出口日期：_____

（更正後託運單 分號：_____

新海關通關號碼：_____）

此 致

財政部關務署 關

申請人：_____（簽章）

海關辦理紀錄欄	驗 貨 關 員	稽 核（駐 站、棧） 關 員	簽 放 關 員	專 責 人 員

建 議

建議海關按關務署資料同步更新關港貿單一窗口（CPT）網站之文件。

海關意見

本案已通知關務署完成修正，並刻正辦理全面清查中，另研議將海關外部網站之書表，以資料共享之方式，提供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頁。

結 論

如海關意見，同時密切注意提供給業者之定型化表單於網站張貼之時效性及一致性。

貳、追蹤辦理案件-共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0年第2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3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請財政部關務署行文至經濟部商討，當長期委任書上委任人與負責人皆為法人時，如何用印才能有效且合法。		
說明	<p>報關業者申請長期委任時，委任書上的委任人為法人（A 公司），負責人也為法人（B 公司），且長期委任書已蓋上該委任人（A 公司）及負責人（B 公司）的印章，理應核准該長期委任，但被負責業務人員退回。</p> <p>該人員退回是根據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因此需蓋上該負責人（B 公司）之負責人自然人的小章。</p> <p>但實際委任並非該負責人法人（B 公司），卻要求要蓋上負責人（B 公司）的自然人小章，使該進口商無法接受。</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經濟部 94 年 6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400090780 號函釋：「按公司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另依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復經同法第 208 條第 1、2 項之規定程序，法人董事得被選任為董事長，擔任公司之對外代表人，是以，公司法對於公司之負責人並不僅限於自然人，法人亦</p>		

	<p>得為公司之負責人，惟於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二、本案中若 B 公司之代表人未同時蓋章時，則 B 公司以 A 公司負責人行使職務之行為，似將因欠缺執行職務代表人之對外意思表示而難以認定是否合法有效。另從實質董事之概念及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觀之，本案應同時蓋 B 公司之公司章及代表人之私章，該委任行為方為合法有效。</p> <p>三、本案經電詢關務署及其他各關相關業務單位，均認同本關做法，為求慎重，將行文其他各關確認意見，以求各關做法一致。</p> <p>四、請報關業者鼓勵客戶善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系統辦理委任事宜，以免除紙本蓋章困擾，快速又安全。</p>
<p>結 論 (110.9.15)</p>	<p>如海關意見。</p>
<p>執行情形</p>	<p>本案經關務署 110 年 11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101028962 號函函釋，參據經濟部公司辦理登記公司應檢附文件事項之函釋及司法實務見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北司補字第 1460 號裁定)，且各關實務作法無歧異，尚無法令適用疑義，故仍請加署其所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簽名或蓋章。</p>
<p>決 議</p>	<p>如執行情形，本案解除列管。</p>

參、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擬於應收費用項目表增列「報關簽證費」1 項並公告相關辦理報關業務。		
說明	一、原本會於民國 85 年 3 月公告之【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項目表】，年代久遠，不合時宜。 二、為顧及業界生存，因應環境需求及反映成本考量，故擬增列應收費用項目「報關簽證費」1 項。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查報關業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用項目，由所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公告並副知海關。應收費用項目變更時亦同，爰請業者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6 條所揭規範辦理。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海關因應疫情採上班時間分流，但曾發生台北港出口單位於下午 4 點 40 幾分找不到關員處理報單，可否每天留 1 組人力以免影響通關時效。		
說明	如案由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配合辦理，日前八里分關已要求分關各通關單位均需留守人力，以維持進、出口通關運作。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3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是否可以簡化逾期貨物備價購回之行政程序，於放行時同時完成備價購回。		
說明	未涉海關緝私條例 53 條，不能進口的逾期貨物除了於原進口通關單位要提供放棄聲明書等，承辦同仁表示還要再送法務緝案組進行備價購回程序，過程冗長；既然事後得備價購回，是否可以縮短作業程序，在進口通關單位就完成所有行政程序？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關稅法第 96 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61 條及「海關變賣貨物及運輸工具處理程序」規定，「不得進口之貨物，於海關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後，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報運進口人得依法繳納進口稅款，並自行負擔倉租、裝卸費等費用，申請海關依核定之完稅價格備款購回有關貨物……」。</p> <p>二、本提案之備價購回案例未涉海關緝私條例第 53 條虛報問題，現行實務作法進口人得於備妥放棄聲明書及備價購回申請書，經通關單位簽准並繳納完稅價格加稅費即可，毋須待移送法務緝案組後辦理，該位承辦人員應屬不熟稔業務作業流程，會後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11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提案編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 由	無紙化的傳輸費過高，請協助跟關貿公司協調降低傳輸費，以提高無紙化使用率。		
說 明	針對本次座談會第 4 案宣導案件回應，目前無紙化的傳輸費過高，可否協助與關貿公司協調降低傳輸費，以提高無紙化使用率。		
建 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將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傳輸費用相關問題。		
結 論	如海關意見		

肆、宣導事項

一、報告人：業務一組

※110年1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為履行臺貝(貝里斯)、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及臺宏(宏都拉斯)自由貿易協定之關稅減讓承諾，並配合產業政策需要，海關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110年12月15日公布，除修正貝里斯、巴拉圭及宏都拉斯適用之第2欄稅率，應分別經雙方通知已完成內部法律程序而另訂生效日外，其餘修正項目自同年12月17日起生效施行。相關修正內容，可於總統府公報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查詢。

修正後稅則稅率之適用，依關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58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同法第59條第2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同法第60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運輸工具進口日，海運貨物係以船舶抵達本國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倉單之日為適用準據。

二、報告人：業務一組

※為維護商業機密及廠商權益，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人可選擇個案是否公開

為兼顧貿易便捷及營業秘密法有關資訊公布之合理性及適法性，關務署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請書(中英適用)」，增列「十二、公開預審案例供外界參考」選項，並自110年10月1日起實施，嗣後申請人可依意願勾選個案是否公開。

海關自88年起實施稅則預先審核制度，廠商依指定格式填具申請書，並提供貨物相關資料、樣品，即可向進口地海關申辦稅則預先審核；為利民眾參考，海關會將相關申辦案例資料經去識別化後，公開於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稅則預審案例綜合查詢作業

平臺供民眾查詢。本次修正係為維護申請人權益，爰改由申請人可選擇其申辦案件是否公開，海關將綜參申請者意願及個案參考價值，決定具代表性之公開案例。

進口貨物稅則號別係按實到貨物組成、材質、功能等因素，並依據海關進口稅則解釋準則及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註解等規定據以核定，為保障申辦貨物之商業機密，公開案例均經去識別化處理。相關網站連結路徑如下：關港貿單一窗口 / 免證查詢服務 / 稅則稅率查詢 / (GC433) 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載，供申請人下載使用。

三、報告人：業務一組

※海關新增貨品輸出入規定整合式查詢服務

為便利商民快速查詢貨品主管機關進出口相關規定，財政部關務署依貨品類型彙整主管機關訂定之應遵循事項，於「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新增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服務，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以往商民以「貨品分類號(稅號)」查詢輸出入規定，常因疏忽貨品主管機關之其他相關輸出入規定，導致未依規定申報而受罰，因此該署按「貨品類型」整理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及其他貨品主管機關公告之輸出入規定，提供貨品輸入18類、輸出13類查詢「輸出入規定」、「簽審機關網站及電話」、「法令依據」及「免證專用代碼」等完整資訊，商民無需再到個別機關網頁搜尋，省時又便利。

舉例說明，倘需查詢醫用口罩輸入規定，可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通關服務/免證查詢服務/其他相關查詢/(GC473)貨品輸出入規定查詢」，點選類別「六、醫療器材」，再點選「4醫用口罩」，即可查詢輸入規定代碼「839」相關規定說明，更可利用網頁提供之資訊，進一步取得貿易局「口罩輸入許可申請QA」，或連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許可證查詢、專案進口、邊境查驗專區等網頁，所需資訊一次滿足。如有相關使用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299-889)。

四、報告人：業務二組

※疫情期間為落實防疫，減少群聚或面對面接觸，降低疫情散布，請多利用 C2 無紙化通關。

(一) 為簡化程序並加速貨物通關，擴大 C2 無紙化出口報單適用範圍：

1. 增列輸出規定 443、454、531 及 541。
2. 須申請出口報單證明聯第 5 聯。
3. 貨品項次 50 至 99 項：排除稅則第 3003.90.71、3003.90.79、3004.90.61、3004.90.69 號之適用。
4. 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報單：已開放具結書得併同其他通關文件一併上傳審查，以無紙化方式通關放行。

(二) 出口報單 C2 無紙化不僅能節省紙張達環保目的及享有便捷的通關服務，本關官網 C2 無紙化專區(網址：<https://www.-keelung.customs.gov.tw>，路徑：貨物通關/C2 無紙化專區)，提供業者查詢進出口報單無紙化聯絡窗口、操作手冊、排除條件以及相關問答，歡迎業者多加利用。

五、報告人：業務二組

※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

我國於 94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本關亦重視並積極推動「財政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111 年）」相關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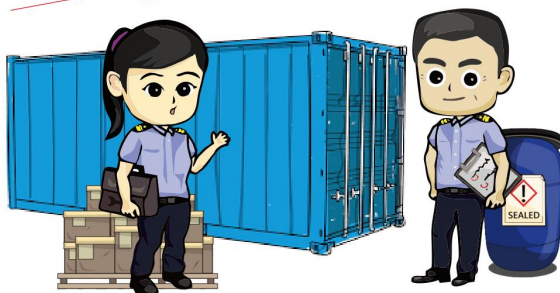
女性經濟力的參與，關乎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建構友善職場、性別平等之環境甚為重要，而海關之外勤環境，如貨櫃場、碼頭、儀檢站等較悶熱、狹窄、危險性高，且工作人員多為男性，偶有服儀不整等情事，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設置充足女性廁所、照明及通風設備，維護環境衛生及安全，並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同打造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

◆ 相關影音及連結：

1. 「智慧科技 閃耀女農」(英文發音、中英字幕，來源：性別平等處，片長：5 分鐘) 影音網址：
<https://www.osha.gov.tw/1106/1196/1244/1246/17800/>
2. 優質電影推薦〈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別映像〉
<https://www.gender.ey.gov.tw/>

營造 性別友善 職場

攜手優化海關外勤環境



友善 4 措施

- 尊重彼此、防治職場性騷擾
- 協力互助、勤務工作齊心走
- 加強照明、值勤環境更安心
- 廁所安全、兼顧隱私與便利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六、報告人：法務緝案組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進口報關有疑義，納保官來幫您！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本關於各獨立通關點均設有納保官，完善各通關單位納稅者之權益保障；亦視案件爭議類型，增派具查價專業納保官，以利納稅者於各通關階段遇有問題時，均有相關專業領域之納保官可供諮詢。

申請納保官協助方式多元，除了遞交紙本書面申請，亦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申請，可減少交通往來不便以及降低直接接觸風險。請轉知相關進出口業者善加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相關訊息及線上申辦，請參考本關外網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

本關另精選 109 年度辦理案件中徵納雙贏之案例改編為小故事，供各位相關業者參考。

※納保小故事

甲公司長期於基隆關報運進口食品，近期進口一批食品，甲公司在報關前查詢相關資料，依類似貨物稅則預審案例申報 A 稅號，基隆關改列為 B 稅號，甲公司老闆大感不服，便向基隆關申請核定更正為原申報 A 稅號並請求退還補徵稅款。

基隆關的承辦關員收到甲公司核定更正及退還稅款申請後，即將此事報告主管，其主管正好也是基隆關的納保官，納保官瞭解甲公司主張和案情概略後，便主動致電甲公司老闆，簡單介紹納稅者權利保護制度及納保官的功能，告知雖然是承辦單位的主管，但既然身兼納保官一職，自當盡心盡力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精神，協助解決稅捐爭議，且正因同時為承辦單位主管，對於案情的進度及分析更能有效掌握及解答疑義。甲公司老闆聽完納保官的詳細解說後，便決定申請納保官協助本次爭議案件，也同意身兼承辦單位主管的納保官不用迴避，解決案件爭議。

後來，基隆關承辦關員向關務署提報稅則疑義並召開研討會，然而甲公司此次所進口食品，難以符合其所主張 A 稅號的分類意旨。納保官在得知稅則疑義結果後，再次打電話給甲公司老闆，詳細說明此次進口食品不符合 A 稅號稅則分類意旨的理由及結果；經由納保官有條不紊且悉心地解說，原本不服的甲公司老闆表示尊重基隆關核定結果，並且撤回請求貨品分類號列核定更正並退還稅款的申請案，向納保官表達深切感受基隆關積極正面的服務態度。

從本件納保案件可以看到，納稅者對於納保官的中立性及專業服務感到滿意，透過納保官即時協助解決稅捐爭議，雖然結果和納稅者最初申請不一樣，但透過彼此良善且有效的溝通，納稅者亦瞭解確實無法符合其原主張的稅則分類，欣然接受基隆關稅則核定的結果，並給予基隆關積極服務的正面肯定與徵納雙贏的和諧局面！

七、報告人：八里分關

※台北港三廢海走貨櫃輻射偵檢新措施，有效減輕商民負擔及提升通關便捷

海關為全面維護國人健康安全，針對由高雄港以海上走廊方式轉運至臺北港通關之裝載日本三廢(廢塑膠品、廢紙或廢五金)貨櫃，悉依本關104年2月12日基關桃字第1041004087號函規定執行輻射偵檢作業，前經臺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PCT)反應：因無法於卸船時預先確認該類貨櫃櫃號及數量憑辦順道輻射偵檢，俟報關業者投單通關後，再配合海關指示憑以吊櫃執行輻射偵檢，衍生二次吊拖徒增營運成本，爰有向進口業者收費之需求。

本關為減輕商民負擔並提升通關便捷性，上揭三廢貨櫃未於艙單階段執行輻射偵檢，爰參據財政部103年11月18日台財關字第1031026170號函報單階段偵檢機制，由該分關將該等報單之通關方式更為C3X，俟進口業者提領時順道至台北港儀檢站辦理該等貨櫃輻射檢測：未超過標準值(0.2mSv/h)貨櫃者，再由海關通知TPCT放行出站；檢出輻射超標貨櫃者，將超標貨櫃留置空曠處，責請TPCT負責監控，並即以「基隆關輻射偵檢通報單」電傳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安監管中心處理。

八、報告人：政風室

※廉政宣導

(一) 在民眾與上級期待下，海關查驗力度逐漸加強，查獲違規案件可觀，部分係申報錯誤之案件，加上院檢近期有報關業者遭判決或緩起訴案件，故請提醒各報關業者詳實審核報關文件，並協助客戶正確申報，避免圖一時便利而觸犯刑責，影響專責人員資格及報關行營運。

(二) 財政部政風處預定於111年下半年辦理「廉政服務指標問卷調查」，凡財政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往來業者」

均可能成為抽樣調查，如貴單位接獲電話訪問或問卷，請惠予協助回答或提出建議，俾精進廉政工作。

(三) 今年適逢縣市長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111年11月26日)，競爭激烈，在此宣導反賄選，如有選情異常情資，請電基隆地檢署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按 4，共同維護乾淨選舉、廉能政府。

(四) 請加強宣導注意假訊息、反詐騙，避免公會會員所屬員工誤點手機簡訊、LINE 連結遭受詐騙，或洩漏個人或客戶資料，共同維護財產與資訊安全。

(五) 依國民法官法的規定，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年滿 23 歲的國民，原則上皆有機會被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案件審理。民眾最關心的問題除了每日日薪 3,000 元外，還有可不可以拒絕擔任？因為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是國民的法定義務，原則上不能拒絕擔任國民法官。但如有法律規定的原因，得向法院說明理由，表明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否則法院得依法處罰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原因，可表明拒絕擔任國民法官：

1. 年滿七十歲以上。
2. 重大受災戶有處理生活重建事務必要。
3. 具有老師、學生身分。
4. 曾於 5 年內擔任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5. 因重大疾病、傷害、身心因素而無法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6. 因看護、養育親屬或生活、工作、家庭有重大需要，執行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